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一〇次校教評會備查
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2 及 100.01.20 本校第 285 次校教評會備查
102.05.0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6.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8日本校第30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109.06.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六點條文
109.11.04 本校第 371 次校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掌理本院各所、系教師有關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師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之複審。
 - （二）敦聘名譽教授之複審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不通過之申訴。
 - （四）優良教師遴選。
 - （五）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及教師績效之評量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教評會由院長、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全院專任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中票選若干人為委員。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院外教授擔任委員。但各所、系應有票選委員保障名額一人。
票選時並應選出四人為候補委員，票選委員因故卸職時，由次高票人員依序遞補，至任期屆滿。
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召集人，並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或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教評會審議案件中，如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或評審委員職級低於被評審者擬聘任、升等職級時，該委員應適時迴避。

本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本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教評會申請迴避，並依本教評會決議迴避該審議案件。

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教評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應具其原因事實，向本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依本教評會決議，該委員迴避該審議案件。

七、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，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八、本教評會就系（所）教評會已通過之案件，若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（所）教評會。

九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
十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